



東亞銀行「人才來港專屬計劃」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東亞銀行」）「人才來港專屬計劃」（「此計劃」）所有優惠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指此計劃涵蓋之產品/服務/優惠/獎賞只適用於香港本地。
3. 此計劃僅適用於本行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而持有「人才來港」身份（「合資格客戶」）之申請人及受養人(只限申請人配偶)。「人才來港」包括:
 - (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TTPS)、(ii)「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IANG)、(i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QMAS)、(iv)「科技人才入境計劃」(TechTAS) 及(v)「輸入內地人才計劃」(ASMTP)。「人才來港」範圍不時修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本行就客戶是否屬合資格客戶保留最終決定權。（有關專才計劃最新安排及詳情，請以香港入境事務處網站為準）
4. 「全新客戶」指合資格客戶 (i) 於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 (ii) 經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成功以個人方式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
5. 「現有客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或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
6. 「開戶金額」指於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後單次存入該戶口之款項，其中包括以其他銀行支票或經電匯或銀行電子過帳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賬戶持有人（包括聯名賬戶）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
7. 合資格客戶可提供「人才來港」證明文件或陳述持有相關簽證以作出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條款 3 提及之指定入境簽證。所需證明文件範圍按本行不時公佈為準，詳情可與本行職員查詢。
8. 合資格客戶須於分行向本行職員表示持有「人才來港」身份，本行職員將相應更新其客戶資料。
9.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符合相關條件只可獲各優惠一次，優惠換領紀錄以本行的紀錄為準，優惠如有遺失或損壞，本行概不補發或更換。
10.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優惠不可轉讓及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11. 任何存款賬戶及/或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之開戶日期以本行記錄為準。
12. 參加者參加此計劃推廣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



保留追究權利。如發現客戶未能符合獲取獎賞之條件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規定，本行保留向客戶追回獎賞或所獲發獎賞之等值款項的權利。

13. 優惠(或適用之替代產品/服務/優惠/獎賞)會受其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1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6.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利益。
17.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9.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B. 顯卓理財 / 顯卓私人理財開戶獎賞

1. 顯卓理財開戶獎賞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supremegold/tnc/tc。
2. 顯卓私人理財開戶獎賞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sgp/tnc/tc。

C. 人才來港開戶迎新獎賞

1. 此獎賞只適用於全新合資格客戶（定義見 A 部分條款 4）。
2. 全新合資格客戶必須：
 - i. 經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成功以個人方式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及
 - ii. 於推廣期內存入開戶金額港幣 50 萬或以上(或其等值)並維持指定金額直至指定日期方可獲享迎新獎賞（詳閱表 1）

表 1

開戶月份	開戶金額 (港幣或等值)	維持指定金額直至 以下指定日期 (包括當日)	迎新獎賞	獎賞進誌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	HK\$500,000 或以上	2026 年 3 月 31 日	HK\$200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3. 如顯卓理財/顯卓私人理財客戶於獎賞進誌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4. 除非另有註明，獎賞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東亞銀行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名下港元儲蓄戶口，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5. 客戶需負責因下載及/或使用 BEA Mobile 而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D. 2026年第1季全新證券客戶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全新證券客戶透過東亞投資通網上交易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買入或沽出證券，首3個月可享 HK\$0 經紀佣金優惠，最高可享 HK\$4,000 經紀佣金回贈。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sec_welcome。

E. 指定人才來港專屬計劃特享保險獎賞優惠

本行之指定「人才來港專屬計劃」的合資格客戶成功透過本行投保任何指定保險計劃產品可享高達 HK\$8,000 崇光購物禮券。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hkbea.com/pdf/talent_offer_26Q1_tc.pdf

F. 人才來港客戶申請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 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並即場遞交所需文件予本行職員，可享超市禮券 HK\$100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超市禮券 HK\$100」只適用合資格客戶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 6 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所有聯營卡、附屬卡或特選客戶)(合資格信用卡客戶)。
3.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必須經東亞銀行分行/職員即場申請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 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並交齊所需文件，包括 1)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身份證明文件；2)薪金/資產證明；3)香港住址證明，方可享「超市禮券 HK\$100」。
4. 優惠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G. 樓宇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成功申請按揭，可獲特優按揭現金回贈。
2. 客戶現金回贈會於整筆貸款提取時存入「合資格客戶」指定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供款戶口或由本行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回贈。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mortgage-loans-mortgage-plans.html>。



3. 「合資格客戶」同意及接受獲批核之貸款額及適用息率以銀行最終批核為準，亦同意銀行保留絕對權利根據適用之營運守則隨時調整貸款息率，收費及費用，及其他條款及細則。

H. 免費子女升學教育諮詢服務

免費子女升學教育諮詢服務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受其指定的條款約束。本行並非有關服務的供應商，對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品質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承擔因使用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對於因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本行概不負責。有關服務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應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提出。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東亞銀行香港」微信官方帳號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如有)。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I. 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專享基金單位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活動僅適用於本行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而持有「人才來港」身份（「合資格客戶」）之申請人及受養人(只限申請人配偶)。詳情請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信託」）職員查詢。東亞銀行及東亞信託就客戶是否屬合資格客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3. 所有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東亞（強積金）熱線（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或經東亞銀行強積金部門 / 東亞信託的代表登記以享單位獎賞。
4. 客戶須於表 1 所列的指定供款期內在其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獲享單位獎賞。
5. 每月 TVC 的供款最低金額為港幣 100 元；整筆 TVC 的供款最低金額為港幣 500 元。
6. 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單位獎賞及累算權益，僅可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據，包括：(i) 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ii) 死亡；(iii) 小額結餘；(iv) 永久性離開香港；(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vi) 罹患末期疾病，方可提取。
7. 如因永久離開香港（「永久離港」）而申請提早收回強積金累算權益，客戶必須提交申索表格、法定聲明及其他所需文件，以證明其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

8. 每位強積金計劃成員一生僅可提出一次以永久離港為由申請提早收回強積金累算權益。如客戶曾經以永久離港為由提早收回強積金累算權益，並其後再次參加其他強積金計劃，則該客戶不能再次以同樣理由申請提早收回強積金累算權益。
9.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資產除外）必須按表 1 所列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期內成功分配及存入至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供款總額方可視為本推廣所計算單位獎賞的指定供款總額。客戶應預留足夠時間讓你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於供款期內分配及存入至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客戶需要按表 1 所列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期作出供款，並於指定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持有期內保留其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資產總額，以獲享單位獎賞。因此，如果客戶在指定的供款期內作出供款並保留其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資產總額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單位獎賞會存入至合資格客戶的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10. 如客戶於表 1 所列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持有期或之前 (i) 轉移或提取其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之累算權益或 (ii) 取消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單位獎賞將不會存入至其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11. 客戶必須保留其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以得到單位獎賞。單位獎賞將於表 1 所列的單位獎賞存入期內，存入有關特選客戶的東亞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單位獎賞的投資分配將與獲派發獎賞的賬戶內之最後基金選擇相同。
12. 本推廣優惠只可與「東亞整合強積金資產獎賞」同時使用（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東亞整合強積金資產獎賞」的最新推廣（<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mpf-master-trust-industry-scheme-promo.html>）。
13. 東亞銀行及東亞信託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 /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東亞信託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表 1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期 (包括首尾兩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持有人期 (包括首尾兩天)	單位獎賞存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的 8 星期 內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參加者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將會轉交至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信託」），及只供東亞信託用作登記參與本推廣。參加者可以書面方式查閱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東亞信託的私隱政策及守則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來函請至：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東亞信託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可隨時向東亞銀行要求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用途而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如欲提出此要求，請致函或傳真至東亞銀行集團集團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傳真號碼：3608 6172）。

你可隨時要求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信託」）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用途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如你欲提出此要求，請電郵至 BEAMPF@hkbea.com，或致函東亞信託個人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東亞信託會隨即跟進你的要求。

個人銀行收費表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personal-banking-bank-charges.html>

重要聲明：

-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有關兌換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風險披露及文件。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人壽保險計劃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承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友邦保險的指定持牌保險代理人。人壽保險計劃是友邦保險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此保險計劃所發放的利益須承受友邦保險的信貸風險。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載於此處的所有保險產品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向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出售、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